

济南加快推进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

近日，济南市发展改革委、国资委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3部门联合下发文件，加快推进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要求各级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、国有企业应统筹考虑单位和职工购买电动汽车需求，坚持市场化原则，在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设施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到2020年底，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10%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、国资委、国管局《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》（国能电力〔2017〕19号）、济南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办发〔2020〕13号）要求，我市充分发挥公共机构与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，加快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为公务用车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创造有利环境。

要求各单位发挥责任主体作用，通过自建自营或服务外包的方式主动推进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市静态交通集团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引导有实力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与公共机构、国有企业等签订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作协议，促进单位内部充电设施的规模化、专业化与规范化发展。

建立健全单位充电设施安全管理，将充电设施纳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明确单位、充电设施工程建设承包商、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等各方的安全责任，建立完善的充电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安全检查，编制应急预案。完善单位内部充电设施消防与电气等安全设计要求，规范建设施工与运行维护，全方位提升充电设施安全水平。

积极推广充电设施产品责任保险与安全责任保险，发挥保险机制在完善充电安全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。

要求各区县、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与国有企业，编制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计划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市党政机关建设计划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汇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计划，市国资委负责汇总所属企业建设计划，市教育局负责汇总学校、教育机构建设计划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汇总所属旅游景区建设计划，各区县负责汇总所属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建设计划。探索创新多方合作模式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有益经验，宣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成效，营造有利发展的舆论氛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1623.html>